

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 EVA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1 日，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根据《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 EVA 拖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北环工业区 5 号，主要从事 EVA 拖鞋的生产加工，设计产能为年产 300 万双 EVA 拖鞋。该公司租赁晋江市安海镇恒发汽车汽配厂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6330.27m²，公司现有职工 30 人，约 20 人住厂；全年作业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年产 300 万双 EVA 拖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委托极派环保科技（泉州）有限公司编制《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 EVA 拖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审批文号为：泉晋环评〔2022〕表 13 号。根据调查，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等。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为简化管理，已进行排污登记。

3、投资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4、验收范围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的批复，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EVA 拖鞋 300 万双，验收内容为生产规模配套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工程建设及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工艺流程、环保设施均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仅生产设备新增 1 条检验包装流水线，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发泡射出成型一体机运行产生的废气和鞋用清洗剂挥发产生的废气，项目在发泡成型一体机上方设置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鞋用清洗剂由于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车间内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已采取有效的防震降噪措施，同时通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定期维护生产设备等，可有效削减异常噪声、降低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清洗剂空桶及废活性炭，厂内设置危废贮存间进行暂存，定期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进行处置。

四、污染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1、水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池处理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勘察，设施运行正常。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发泡射出成型一体机运行产生的废气和鞋用清洗剂挥发产生的废气，项目在发泡成型一体机上方设置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剂挥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①有组织

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30日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的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1\text{mg}/\text{m}^3$ 、 $0.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501\text{kg}/\text{h}$ 、 $0.0009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8\text{kg}/\text{h}$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6\text{kg}/\text{h}$ ）。

②无组织

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30日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苯和二甲苯厂界监控点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和甲苯四周厂界监控点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1.17\text{mg}/\text{m}^3$ 、 $0.0037\text{mg}/\text{m}^3$ ，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最高值为 $2.09\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text{m}^3$)。

综上,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各项废气均可以排放达标,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符合验收要求。

3、厂界噪声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30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两天的最大监测值均为58.3dB(A),夜间两天的最大监测值均为46.5dB(A),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符合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经各项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EVA拖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和现场实际试运行情况,验收组认为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已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并落实相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应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
- (2)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